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：南京师范大学 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电力增容外线接入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电力增容外线接入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北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39.6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北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